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药明康德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8号”《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0,285,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5月2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7)。

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为更有效地利用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 120,000 万元(含)。除前述额度调整外,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决议有效期、实施方式、信息披露等。

三、 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 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在《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中同时审议了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

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药明康德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对药明康德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